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
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編製日期：106年01月20日

編製者：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

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06 年 0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：台北福容飯店 2 樓順園餐廳

會議主席：吳順明

紀錄：倪健翔

出席理監事：詳見理事會簽到簿（應出席理事共七席，實際出席理事共六席；監事一席，出席一席，理監事合計共 7 席出席）。

會議開始：由理事長宣佈本次理事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（應出席理事共七席，實際報到理事共六席，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；另監事一席，出席一席），會議正式開始，並說明目前本重劃案相關進度，另下列一項提案，提請理事會表決。

提案 1：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作業，目前業已完成，檢送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報告總表及相關清冊(如附件)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說明：此次地上物查估作業均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另依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十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7 條，待地上物查估金額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再行送交新北市政府依「新北市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補償數額審核操作原則」辦理完成抽檢作業後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拆遷補償作業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出席理事六席，同意六席，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）

散會。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
第三次理事會出席簽到簿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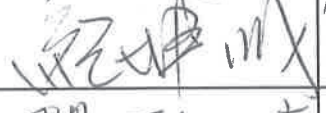

編製日期：106年01月20日

編製者：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

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理事會

第三次理事會議出席簽到簿 日期:106.01.20

編號	職稱	姓名	出席簽名	備註
1	理事長	吳順明		
2	理事	谷念勝		
3	理事	鄭阿財		請假
4	理事	陳榮興		
5	理事	黃正忠		
6	理事	紀坤成		
7	理事	楊聰達		
	監事	洪三錦	